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被告 蔡昌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書記官 簡芳敏